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14 日廢字第 J94030643 號執

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巡查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時，於 94 年 11 月 21 日 21 時 23 分在

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前地面，發現違規丟棄之垃圾包，污染地面，妨礙環境衛生，經查認該垃圾包係訴願人所棄置，乃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環罰字第 X442932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

告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原處分機關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2 月 14 日廢字第 J9403064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

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1 千 2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於 94 年 12 月 30 日補正訴願

程序，95 年 1 月 5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敘明其不服前揭處分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運輸、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方法、設備及再利用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，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、貯存、排出之規定，並報其

上級主管機關備查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

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……」

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，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、收集時間、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，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，始得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：……四、一般垃圾：（一）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、地點及作業方式，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。（二）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……非交本局清運者之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相關規定。依據：『廢棄物清理法』第 12 條第 1 項……規定。公告事項：……三、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，……六、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，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，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係委由合法立案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清運垃圾，又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曾告知委由民間業者代為清理垃圾時，不宜放置過久，且垃圾包部分以不滲漏、不散落為原則，訴願人排出垃圾之時間約為 21 時 10 分至 45 分，並由清運公司於 21 時 45 分清運完畢，為何

仍遭處罰？

三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巡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查認訴願人有違規丟棄垃圾包，污染地面，妨礙環境衛生之情事，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343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採證照片 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，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已委由合法立案之廢棄物清除公司清運垃圾，其排出垃圾之時間約為 21 時 10 分至 45 分，並由清運公司於 21 時 45 分清運完畢乙節。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

大隊收文號第 2343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所載：「一、職於 94 年 11 月 21 日

...

…21 時 23 分稽查至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……（○○有限公司）將垃圾包放置戶外路面上，未有專人看管，……二、本案經……與○○公司○先生……聯繫，查詢至○○○

路○○段○○～○○號收集垃圾包約為 23 時，顯然○○有限公司稱民間清運公司 21 時 45 分清除顯有出入，……」復依前揭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所示，本件訴願人縱委由受託清運機構代為清運垃圾，亦應將垃圾包交由受託清運機構之清除人員處理，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，惟本件訴願人於受託清運垃圾機構處理前，逕將垃圾包棄置地面，造成污染，妨礙環境衛生，依法自屬可罰，訴願主張，委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10 日市長 馬英九 公 假
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